附件1：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综合质量**

**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目的】为全面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安全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加强和规范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和管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海南海事局船籍港船舶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拟登记或已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国际船舶。

 第三条【原则】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综合质量评价管理，是指对船舶技术状况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船舶实施分级管理。

 第五条【职责】海南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价管理工作，具体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负责实施。

第二章 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体系

 第六条【体系建立】登记机构负责建立和更新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体系（下简称“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应基于科学的指标设立和逻辑算法，并向社会公布。

1. 【体系实施】登记机构应根据评价体系对国际船舶综合质量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2. 【信息平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化建设，建设和维护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信息平台，通过平台汇总分析指标信息，实施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建立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档案，接收和回复船舶提交信息，反馈和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1. 【评价类别、时间】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分为拟登记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和已登记船舶综合质量评价。拟登记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在船舶登记前开展，已登记船舶综合质量评价自船舶登记之日起每周年开展一次。
2. 【信息获取】拟登记船舶应在提出船舶登记申请15个工作日前向登记机构提交船舶技术状况相关信息。

 已登记船舶应在船舶登记周年日前15个工作日向登记机构提交本年度船舶技术状况和管理情况等相关信息。

1. 【材料收取】拟登记新建船舶应提交下列材料：
2. 船舶检验证书；
3.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等照片；
4. 船舶试航报告。

 拟登记现有船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船舶检验证书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信息；
2. 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适用于进口船舶）；
3. 船舶所持有的全部连续概要记录；
4. 最近三年内船舶接受港口国监督、船期国安全检查信息（如有）；
5. 最近三年内船舶涉及的相关国家海事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如有）；
6. 最近三年内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信息（如有）。
7. 【材料收取】已登记的国际船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检验证书；

（二）船舶重大改建情况报告（如有）；

（三）公司、船舶安全管理情况；

（四）最近一年船舶接受港口国监督、船旗国安全检查记录（如有）；

（五）最近一年船舶涉及的相关国家海事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如有）；

（六）最近一年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如有）；

（七）最近一年船舶船员任、解职信息和船员持证信息。

1. 【提交责任】提交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核核验】登记机构对船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日内一次告知提交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视为材料审核通过。
3. 【信息保密】未经提交人同意，登记机构不得对外披露所提交的信息。
4. 【现场核验】国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开展现场核验，核验结束后将相关信息录入船舶质量评价信息平台。
5.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的；
6. 在港口国监督、船旗国安全检查中被予以禁止离港处理意见的；
7. 登记机构认为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况。

现场核验工作可以视情与船舶现场监督、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体系审核等合并开展。

1. 【结果公布】登记机构应在材料审核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并及时反馈提交人。
2. 【异议处理】提交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一次复核。如提交人未申请复核，登记机构应在完成评价5个工作日后公布评价结果。对于申请复核的，在复核完成后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管理实施

1. 【评价等级】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级。
2. 【分级管理】登记机构应根据船舶质量评价结果对国际船舶实施分级管理。
3. 【拟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评级的拟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及时予以办理船舶登记。
4. 【拟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拟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开展特别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在船舶完成整改后及时予以办理船舶登记。
5. 【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已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采取优先办理船舶登记、船舶进出口岸业务和提供专人专线业务咨询办理服务等便利措施，免于下一年度点验船舶动态，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推荐参评年度“安全诚信船舶”，将评价结果通报至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系统各单位，并建议相关单位和部门给予相应便利。
6. 【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已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采取优先办理船舶登记业务、提供专人专线业务咨询办理服务等便利措施，免于次年点验船舶动态。
7. 【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已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船舶特别安全检查，每年至少点验一次船舶动态信息，要求船舶所有人每半年报送一次船舶管理自查情况。
8. 【登记船舶分级管理】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已登记船舶，登记机构应约谈所属航运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船舶特别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点验一次船舶动态信息，要求船舶所有人每季度报送一次船舶管理自查情况，将评价结果通报至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系统各单位，并建议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监管。对连续三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船舶，予以注销船舶国籍。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海南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讨论）**起实施。